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综〔2020〕0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8月15日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 实施办法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日常实验行为，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促进各实验室管理方法交流，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科研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筹管理，由安全员及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公共服务人员共同承担。检查成员以非 PI 安全员及安全管理相关公共服务人员为主，全体人员应服从检查工作安排并落实整改。

二、权责分工

学院各实验室应贯彻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权责，PI 为所在课题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安全员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人，

协助 PI 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按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布置，安全员行使检查职能时，履行监督责任，安全员及参与检查人员有权对所检查实验室涉及安全的情况进行询问和调查，对不符合检查标准之处有权提出现场整改要求。

三、工作开展形式

1. 检查安排

由中心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并统一组织进行常态化检查，相关要求参考附件。

2. 工作量计算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已计入安全员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其他人员，依照具体耗费时间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学院可根据难易程度调整工作量。

3. 奖惩情况

a) 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奖，依照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结果，每学年评选 1-2 名安全员给予此奖励。

b) 如因故无法参加检查，需事先向中心请假，无顾缺席者，依缺席次数扣除相应安全员工作量，且不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奖评选。

c) 安全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考量安全员工作量的重要因素，将依据实验室检查结果是否合格、整改是否到位对安全员工

作量进行评估。

d)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检查中,实验室因相同情况被通报 2 次的,且由主观原因导致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取消或减少该实验室 PI 当年招生名额,且取消该实验室 PI 及相关当事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科研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大生科综〔2019〕10 号《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需严格执行检查要求，全面记录实验室情况，检查结果应体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在做好文字记录的同时辅以图片说明；
2. 针对实验室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当场告知被查实验室安全员，并提出整改要求；
3. 检查人员需跟踪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对整改实验室进行督查，汇总检查及督查结果生成文档交中心统一存档；
4. 检查人员应注意收集实验室规范管理的方法、措施等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等由中心评估择优向学院各实验室推广；
5. 未尽事宜依照检查具体要求实施。